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公告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訂立了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五十鈴進行NPR75基礎車輛的設計變更相關開發業務，使其可搭載4JZ1柴油發動機，並符合相關國VIb排放法規及相關認證所需的法規及CAN(Control Area Network)通信規格和為達成CAN通信機能的基礎車輛設計變更相關開發業務、進行NPR樣本車輛的設計變更相關開發業務及提供技術指導或研修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訂立以下協議：

700P3X (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

-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
(b) 五十鈴
- 有效期：自2017年6月27日起生效至根據700P3X (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支付對價完畢的日期前為止
- 交易內容：本公司委託五十鈴，進行NPR75基礎車輛的設計變更相關開發業務，使其可搭載4JZ1柴油發動機，並符合相關國VIb排放法規、型式認證(公告)、油耗認證(GB30510-2018相關認證及JT/T719-2016第四階段規定相關認證)及CCC認證所需的相關法規及CAN (Control Area Network)通信規格和為達成CAN通信機能的基礎車輛設計變更相關開發業務、進行NPR樣本車輛的設計變更相關開發業務及提供技術指導或研修服務。
- 代價：共580,37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37,247,566元)
- 付款期：本公司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予五十鈴：
(a) 於700P3X (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簽訂日起30天內，支付232,148,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4,899,026元)；

- (b) 於雙方書面確認，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相關開發技術信息之完成日起30天內，支付232,148,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4,899,026元)；
- (c) 於雙方書面確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協作企業使用相關開發技術信息而製造和組裝的車輛之開始量產製造日期起30天內，支付116,074,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7,449,513元)。

上述各項付款應於扣除五十鈴應向中國政府繳付之稅項後由本公司向五十鈴以日圓支付。

代價基準

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乃根據技術先進性、產品市場前景以及參考業內其他公司的技術許可協議的代價而釐定。

II. 訂立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五十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

本公司致力於整車專門化生產及不斷壯大汽車生產業務。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五十鈴」品牌下的各類汽車及部件，故本公司開展業務時會不時需要五十鈴提供技術及技術信息，以符合五十鈴對有關產品的標準及要求。700P3X是五十鈴中型卡車系列產品，涵蓋了150馬力。該產品作為一個新車型平台，本公司需引進、消化、吸收五十鈴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中型卡車技術，因此本公司擬訂立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以提升慶鈴中型車的性價競爭力，參與中國中型車市場競爭，擴大市場規模。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經本公司與五十鈴按公平基準協商。各董事認為，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項下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然而，林修一先生及前垣圭一郎先生為五十鈴所提名的董事，該等董事已自願同意放棄有關批准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的決議案之投票權。

III.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釋義

「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包括本公司委託五十鈴進行之NPR75基礎車輛的設計變更相關開發業務，詳情載於「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日圓乃按每1.00日圓兌人民幣0.064179元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羅宇光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阿達克己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